

#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未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联水产”）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18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审核函[2022]020015号”《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情况

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 1、《反垄断指南》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如下：

（1）横向垄断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2）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利用技术手

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3) 轴辐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 2、核查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白对虾和预制菜品为主的餐饮食材及水产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具备全球采购、精深加工、食品研发于一体的海洋食品企业，以“为人类提供健康海洋食品”为使命，为全球餐饮、食品、商超等行业客户提供从食材供应、菜品研发、工业化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构建了以“国联”、“guolian”、“龙霸”、“小霸龙”等系列品牌的产品体系，是行业内较早进入预制菜品产业领域的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对虾、预制菜品的精深加工类、初加工类食品、全球精选海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基于预制菜品和水产食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且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代理式经销模式。

### (1) 国内销售

内销业务中，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业务员在全国各区域内寻找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对原料、市场行情分析做出销售计划和产品需求计划，与市场部、研发部等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确认合作意向后，就产品的种类、货期、送样等事项进一步磋商和定价，涉及授信则提请授信流程，审查客户的基本信息、资质、征信情况等。

国内市场销售，以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市场主要分为B端+C端，其中B端包括餐饮重客与流通两个渠道，C端分为商超与电商新零售两个渠道；直营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餐饮重客、商超、电商直营等渠道。其中，餐饮重客是指对于大型餐饮客户、工业客户，公司直接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直营商超是指公司不通过经销商，直接与大型连锁商超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电商直营是指通过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主要在流通渠道展开，主要为水产贸易商、批发商等，公司通过培育扶持品牌服务商，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 (2) 国外销售

外销业务中，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以美国本土公司SSC公司在美国境内的销售，

和国联水产的出口业务销售构成。

美国全资子公司 SSC 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展会或者其他业务机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接到订单，向客户报价，确认商品的品类、规格、交期、付款及账期等事项，最后签订销售合同，安排生产或整理库存以供直接出货使用，由客户抽检、报检、报关，委托运输公司将货运到指定交货地点。

国联水产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以货物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大型连锁商超、餐饮等；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进出口水产品贸易商、批发商、大型水产品配送商等。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采用“以产定采”模式，主要向国内外供应商按计划采购对虾、罗非鱼和小龙虾水产品，以及各式调料、包装材料等辅料。采购来源分为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采购部门根据不同渠道的市场行情和供应情况及时调整各渠道采购数量，根据公司标准对各采购品类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筛选。

国内采购由国内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包括原料规格、指导价、质量要求等内容的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及确认采购水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安排采购水产品送货和验收事项；国际采购由国际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部门提交的排产计划，向不少于 5 家国外供应商询价并议价，确认报价及供货要求后经公司流程审批签订采购合同，依约由国外供应商安排发货，国际采购部进行跟踪，直至到厂卸货并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 1、《反垄断法》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如下：

- （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2、核查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虽然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尚不具有在相关市场内能够控制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不公平的高价或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

### (三) 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1、《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申报。

## 2、核查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通过合并、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或

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李长嘉



廖乃安



2022年2月18日